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个“一百”和 双“十佳”评选活动及征文的通知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面落地和深入开展，为全面深化医疗改革培养更多合格人才，中国医师协会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个“一百”和双“十佳”评选及征文活动。现将《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协助开展 2017 年度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个“一百”和双“十佳”评选活动及征文的函》（医协函〔2017〕290 号）文件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本次评选和征文活动分为“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优秀专业基地主任”、“优秀住院医师”、“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和“十佳住培管理者”等 5 个奖项和个人先进事迹、征文，请各培训基地积极组织医院管理部门、专业基地、

带教老师和住培学员进行申报、推荐和征文，推荐名额和征文数量不限。

二、各培训基地要以本次三个“一百”和双“十佳”评选和征文活动为契机，发掘并表彰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责任感和使命感，鼓舞调动广大管理者、带教老师、住院医师参与和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努力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三、请各培训基地按照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对本单位推荐对象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优中选优、确保质量，经组织筛选并公示后，于2017年6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医师协会（电子邮箱：ynsgpbgs@126.com）。省卫生计生委将会同省医师协会对各单位上报的推选对象进行审核，确定推选对象名单上报中国医师协会。

四、联系人及电话

（一）省医师协会：

蔡玲君 普进兵 18088474612

（二）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陈越超 0871—67195167

附件：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协助开展2017年度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个“一百”和双“十佳”评选活动及征文的函



抄送：省医师协会。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协助开展 2017 年度 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个“一百” 和双“十佳”评选活动及征文的函

医协函【2017】2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办公室：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面落地和深入开展，为全面深化医疗改革培养更多合格人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中国医师协会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个“一百”和双“十佳”评选及征文活动，评选“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100 名、“优秀专业基地主任”100 名、“优秀住院医师”100 名、“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10 名、“十佳住培管理者”10 名。

本次评选活动将按照个人申请、基地筛选、各省审核、协会终选的程序进行，具体评选方案、申报时间和申报流程详见附件。请各省（区、市）卫计委科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办公室给予协助，组织各住培基地和各专业基地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申报。

联系人：李磊、于渊宁，010-63313681、6331357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0层，邮编：100073

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 001 8080



抄送：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协助开展 2017 年度 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个“一百” 和双“十佳”评选活动及征文的函

医协函【2017】2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面落地和深入开展，为全面深化医疗改革培养更多合格人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中国医师协会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个“一百”和双“十佳”评选及征文活动，评选“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100 名、“优秀专业基地主任”100 名、“优秀住院医师”100 名、“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10 名、“十佳住培管理者”10 名。

本次评选活动将按照个人申请、基地筛选、各省审核、协会终选的程序进行，具体评选方案、申报时间和申报流程详见附件。请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局给予协助，组织各住培基地和各专业基地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申报。

联系人：李磊、于渊宁，010-63313681、6331357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0

层，邮编：100073

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 001 8080



抄送：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附件

2017 年度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三个“一百”和双“十佳”评选活动及征文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面落地和深入开展，为全面深化医疗改革培养更多合格人才，中国医师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17 年度全国“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优秀专业基地主任”、“优秀住院医师”、“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十佳住培管理者”评选及征文活动。

一、活动目的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总书记一系列讲话精神，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在全国评选“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100 名、“优秀专业基地主任”100 名、“优秀住院医师”100 名、“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10 名、“十佳住培管理者”10 名。旨在发挥典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责任感和使命感，鼓舞调动广大管理者、带教老师、住院医师参与和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努力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二、评选对象及评选标准

（一）评选对象

“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评选对象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带教老师；

“优秀专业基地主任”评选对象为国家专业培训基地（含教学基地、协同基地）的主任；

“优秀住院医师”评选对象为在培住院医师；

“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评选对象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负责人（院长）；

“十佳住培管理工作”评选对象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管理人员、培训基地（含教学基地、协同基地）的教学管理人员、各医学院校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管理人员。

（二）评选标准

1. 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

（1）热爱住培事业，医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于律己，关心爱护住培学员，学员满意度高。

（2）具有较丰富的医学教学经验，从事住培教学工作3年（含）以上，每月组织学术讲座或病例讨论不少于4次，每周带教时间不少于20学时，每周批改学员临床实习日志不少于2次。

（3）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规定，过程管理规范、带教质量优良、学员成长进步幅度大，培训对象出科考核通过率达100%。

（4）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在核心期刊发表过论文或经验介绍，或在市以上（含）级别行政区域得到推广应用。

（5）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的带教老师优先。

2. 优秀专业基地主任

(1) 热爱住培事业，爱岗敬业，作风正派，为人师表，严于律己，具有出色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

(2) 从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管理工作三年(含)以上，正确把握、严格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

(3) 科室教学体系健全，带教医师队伍建设成效明显，过程管理正规有序，出科考核率达 100%，培训工作步入良性惯性运行轨道。

(4) 严格落实国家住培制度，科室投入力度大，有完善的学员激励措施，学员待遇得到较好保障。

(5) 接受国家专业基地评估成绩在 90 分以上者。

(6) 在科室管理模式、方法创新、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进步突出者优先。

3. 优秀住院医师

(1) 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医德良好，爱岗敬业，尊重师长，诚实守信，工作勤奋，学习刻苦，进步显著。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培训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现象，无医疗差错事故，无病人投诉。

(3) 学习目的明确，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等）成绩优秀。

(4) 热爱关心病人，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精神，积极参加培训医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社会公益活动。

(5) 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住培学员优先。

(6) 住培期间参加理论或技能大赛成绩优秀者优先。

4. 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

(1) 热爱住培事业，爱岗敬业，作风正派，为人师表，严于律己，具有出色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

(2) 从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三年（含）以上，正确把握、严格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出色完成培训基地各项培训任务。

(3) 严格落实国家住培制度和“一把手”负责制，组织机构健全，沟通反馈渠道畅通，及时解决住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学员待遇得到较好保障。

(4) 基地招生完成情况、培训质量、培训组织管理、公共科目考试通过率、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结业考核通过率处于当地领先水平。

(5) 示范基地负责人优先。接受国家评估的培训基地总评成绩在 90 分以上，无不合格专业基地。

(6) 在医院管理模式、方法创新、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进步突出者优先。

(7) 在评估检查中有专业基地被黄牌警告或摘牌的基地负责人不得参加评选。

5. 十佳住培管理人员

(1) 热爱住培事业，爱岗敬业，作风正派，为人师表，严于律己，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

(2) 从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三年（含）以上，正确把握、严格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出色完成规划、计划和过程管理工作。

(3) 关心、爱护在培住院医师的成长，及时有效做好思想工作和生活指导，具有较强的直接沟通、协调、联络及反馈能力。

(4) 基地近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无学员、带教老师、病患投诉。

(5) 在管理模式、方法创新、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进步突出者优先。

(6) 示范基地的管理人员优先，在检查评估中被黄牌警告、摘牌的基地人员不得参加推选。

三、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活动将按照个人申请、基地筛选、各省审核、协会终选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

1、符合条件者均应按类填写申请表，上报 3000 字个人先进事迹。材料应围绕评选标准，突出德、能、勤、绩，并附 300 字以内个人先进事迹摘要。可包括：专业领域、从事住培带教或管理的时间、住培带教或管理理念、住培工作成绩、住培相关科研成果、带教或管理所获奖项与荣誉等。

2、“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另须提供一篇由带教学员撰写的征文，征文应围绕带教事迹，突出重点，文章结构清晰，文笔流畅优美，内容真实，可附相应照片。

3、所有提交材料需附所在医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医院公章（骑缝章），无公章的材料本次评选不予认可。

4、申报者可以配合个人材料以视频（微电影）等方式提交介绍，具体要求见附件 7。

（二）基地筛选

培训基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对申请者情况进行认真审查，组织筛选并公示后，上报省级卫生计生委。

（三）各省审核

省级卫生计生委根据各基地推荐情况，按照分配名额，审核确定推选对象名单，将《“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推选表》、《“优秀专业基地主任”推选表》、《“优秀住院医师”推选表》、《“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推选表》、《“十佳住培管理者”推选表》和个人先进事迹、征文，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线平

台”上报中国医师协会（网址：<http://www.cmda.net>）。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

上传路径：各省（区、市）卫生计生委登录中国医师协会官方网站“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业务管理系统”下面的“其他”栏之“征文与优秀带教师资”专栏上传推荐人物材料。

注：上传路径如有改变，请及时关注中国医师协会网站通知。

（四）评选公示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材料，中国医师协会组织专家评选，确定候选人员名单并在中国医师协会网站上公示。凡被举报者经核查属实，取消资格。公示后确定最终入选人员名单，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

（五）评审原则

1. 本次活动实行差额评选，优中选优。除“优秀住院医师”外均作为中国医师奖获奖优先条件。
2. 中医系统、全科专业评选比例均不低于 10%。
3. 每位参选人员只能申报“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优秀专业基地主任”、“优秀住院医师”、“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十佳住培管理工作”其中一项评选。

4. 本次评选活动设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国家卫生行政部门人员、中国医师协会领导和相关人员、各专业委员会专家等。

5. 评审专家委员会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0层，邮编：100073。
联系人：李磊；于渊宁，联系电话：010-63313681，63313576。

四、征文评选

各省（区、市）卫生计生委登录中国医师协会官方网站“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业务管理系统”下面的“其他”栏之“征文与优秀带教师资”专栏上传推荐人物材料。

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所有上报的征文（及微电影）进行评比，共设1等奖5名，2等奖10名，3等奖30名，资金分别为3000元、2000元、1000元。

五、表彰与宣传

（一）获奖人员将获得荣誉证书和奖杯，在“2017年毕业后医学教育高峰论坛”上进行表彰，并推荐至“中国医师奖”评选委员会。

（二）中国医师协会将联合中央电视台、《健康报》、《医师报》等媒体对活动进行全程宣传，并对获奖人员进行重点报道。

(三) 获奖征文将在健康报、中国医师报和中国医师协会网站上发表。

六、活动时间安排

1. 5月25日前向国家卫计委科教司上报活动方案；

2. 6月5日前下发活动方案和通知至各省（区、市）卫生计生委，由各省（区、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本辖区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

3. 6月15日前各住培基地上报推荐名单和材料至本省（区、市）卫生计生委；

4. 6月底前各省（区、市）卫生计生委将筛选出的推荐名单及材料报送中国医师协会。

5. 7月上旬中国医师协会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6. 8月上旬上报评审结果至国家卫计委科教司；

5. 8月下旬公布获奖名单并进行表彰。

附件 1

各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推荐名额	优秀专业基地主任推荐名额	优秀住院医师推荐名额	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推荐名额	十佳住培管理工作推荐名额
广东*	11	11	11	2	2
江苏*	9	9	9	2	2
四川*	9	9	9	2	2
浙江*	9	9	9	2	2
北京*	9	9	9	2	2
上海*	8	8	8	2	2
辽宁*	7	7	7	2	2
山东*	7	7	7	2	2
湖北*	6	6	6	2	2
天津*	6	6	6	2	2
江西*	6	6	6	2	2
河南*	5	5	5	2	2
福建*	5	5	5	2	2
安徽*	5	5	5	2	2
湖南*	5	5	5	2	2
山西	4	4	4	2	2
吉林	4	4	4	2	2
贵州	4	4	4	2	2
黑龙江	4	4	4	2	2
河北	3	3	3	2	2
重庆	3	3	3	2	2
新疆	3	3	3	1	1
广西	3	3	3	1	1
陕西	3	3	3	1	1
甘肃	3	3	3	1	1
海南	2	2	2	1	1

云南	2	2	2	1	1
内蒙古	2	2	2	1	1
青海	2	2	2	1	1
西藏	2	2	2	1	1
宁夏	2	2	2	1	1
兵团	2	2	2	1	1
合计	155	155	155	53	53

注：

- 1、24 家示范基地的地区增加相应名额。
- 2、标注星号的地区，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优秀专业基地主任、优秀住院医师推荐名额均包含中医系统 1 名。
- 3、上海“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推荐名额包含中医系统 1 个名额。

附件 2

“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推荐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证件		证件号码			
	手机		邮箱			
	基地及科室					
	技术职称	☐ 正高 ☐ 副高 ☐ 主治		现任职务	☐ 院长 ☐ 副院长 ☐ 科主任 ☐ 教学主任 ☐ 主治医师	
	带教年限	☐ 3 年~5 年 ☐ 5 年(含)~8 年 ☐ 8 年(含)以上		目前带教人数	☐ 2 人 ☐ 3 人 ☐ 4 人(含)以上	
主要事迹	(应包含评选标准所要求的主要成绩, 学术成果及所获奖项等, 可另附页)					
住培基地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教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优秀专业基地主任”推荐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证件		证件号码			
	手机		邮箱			
	基地					
	技术职称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现任职务	☐ 科主任 ☐ 教学主任 ☐ 病区负责人 ☐ 其他	
	带教管理年限	☐ 3年~5年 ☐ 5年(含)~8年 ☐ 8年(含)以上				
主要事迹	(应包含评选标准所要求的主要成绩, 学术成果及所获奖项等, 可另附页)					
住培基地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教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优秀住院医师”推荐表

个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证件		证件号码			
	手机		邮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接受培训时间			
	所在培训医院				培训科目	
主要 事迹	(应包含评选标准所要求的主要成绩及所获奖项等, 可另附页)					
住培基地 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区、市) 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科教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十佳住培基地负责人”推荐表

个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证件		证件号码			
	手机		邮箱			
	基地					
	技术职称	☐ 正高 ☐ 副高				
	管理年限	☐ 3 年~5 年 ☐ 5 年（含）~8 年 ☐ 8 年（含）以上				
主要 事迹	(应包含评选标准所要求的主要成绩，学术成果及所获奖项等，可另附页)					
住培基地 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区、市) 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科教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十佳住培管理者”推荐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证件		证件号码			
	手机		邮箱			
	所在单位					
	单位类别	☐ 住培基地 ☐ 教学/协同基地 ☐ 院校基地		技术职称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现任职务 类别	☐ 行政管理 ☐ 教学管理 ☐ 其他		管理年限	☐ 3 年~5 年 ☐ 5 年(含)~8 年 ☐ 8 年(含)以上	
主要事迹	(应包含评选标准所要求的主要成绩, 学术成果及所获奖项等, 可另附页)					
单位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区、市) 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科教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微电影要求

一、征集内容

展现住培实践成果，弘扬住培优秀典型，传递住培师生可贵的精神品质和职业理念等内容。（主题可选取一种或多种）

二、作品题材

剧情片、纪录片、创意短片、动漫、MV 等形式均可。

三、作品格式要求

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不低于 3 分钟；画面清晰，设置中文字幕，文件大小在 2G 以内，并提供内容简介；提交视频作品请使用 AVI、VOB、MPEG 等常用视频格式（不压缩）。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四、微电影作品征集期间，由初评评委确定的优秀入围作品将在中国医师协会官方网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微信公众号以及相关合作网站等进行集中展播。所有参赛者提交的作品，主办方将不予退还。获奖结果将在 2017 年 8 月下旬举办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高峰论坛上揭晓。

五、微电影上传邮箱：china_gme@126.com。微电影征集活动联系人：李鸣莉。联系电话：010-63312826。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0 层，邮编：100073。